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做到勤勉尽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通过对公司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和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 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 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要求的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很好的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很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邮件及短信通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高管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等各项工作，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